

包头市昆都仑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口岸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商务发展趋势，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依法按权限推进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

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四）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全区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依法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登记。

（六）贯彻落实包头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国家对外贸易相关商品、技术进出口计划的管理。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和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

（七）执行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的措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全区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管理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

（八）根据授权代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同外国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国别（地区）地方间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外商驻包头市代表机构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九）贯彻落实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协助商务部、自治区商务厅和包头市商务局开展相关工作。协调指导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参与商务部、自治区商务厅和包头市商务局涉及我区的经贸谈判。

（十）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执行国家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按权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境外资源合作、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承担昆都仑区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和国家对外援助项目。

（十一）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贯彻落实利用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依法按权限承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依法按权限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二）组织协调口岸开放、建设、运行、关闭等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负责电子口岸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我区口岸信息化、电子化和智慧口岸建设管理。指导口岸区域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负责口岸运行监控和动态评估。负责“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工作中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口岸合作事宜。牵头推进我区向北开放、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的相关工作。

（十三）承担统筹协调全区服务业工作。

（十四）负责牵头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方面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本单位内设3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商贸科，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二) 包头市昆都仑区商务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包头市昆都仑区商务局；

序号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昆都仑区商务局	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三) 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 33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年初预算 611.41 万元，决算 525.96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 85.45 万元，下降 13.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11.41 万元，决算 525.96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 85.45 万元，下降 13.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厉行节约缩减支出。支出年初预算 611.41 万元，决算 653.99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 42.58 万元，上涨 6.96%，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11.41 万元，决算 653.99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 42.58 万元，上涨 6.96%，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8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51.2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27 万元；支出总计 689.4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2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8.62 万元，下降 7.80%；支出总计减少 58.62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相应减少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厉行节约。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51.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96 万元，占 96.1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25 万元，占 3.9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9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67 万元，占 56.80%；项目支出 258.59 万元，占 43.20%。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3.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03 万元；支出总计 653.9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54.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94.10 万元，下降 12.60%；支出减少 94.10 万元，下降 12.60%。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67 万元，占 68.20%；项目支出 158.59 万元，占 31.8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78 万元、津贴补贴 62.99 万元、奖金 3.7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9.48 万元、公积金 23.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4 万元，上涨 1.3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基数；公用经费 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1 万元、邮电费 0.51 万元、差旅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劳务费 0.69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福利费 2.5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1 万元，下降 98.31%，主要原因是：压缩资金，**厉行节约**。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0%。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占 67.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32.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用于汽车保险、汽油，车均运维费 0.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接待 7 批次，共接待 44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招商引资、二是接待来访洽谈活动。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一是招商引资；二是接待来访洽谈活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招商引资款”、“2020年商务执法经费”、“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19年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2020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大于9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继续实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招商引资款”、“2020年商务执法经费”等共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招商引资款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53.73万元，完成预算的53.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度良好，通过该项目吸纳一批产业创新性强、成长性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用新兴科技、新能源技术减少污染排放。按照上级要求组团参加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和自主组织举办的招商引资活动、重点招商项目考察活动等，严格按照国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全年招商任务圆满完成，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大型推介活动，招商引资人员学习培训及其他重大招商活动顺利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伟东 2837231			
主管部门	投促中心			实施单位	投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53.73	10	53.73	3.2		
	其中:财政拨款	170	53.7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吸纳一批产业创新性强、成长性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用新兴科技、新能源技术减少污染排放			吸纳一批产业创新性强、成长性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用新兴科技、新能源技术减少污染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相关招商的任务完成	20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20	
		质量指标	吸纳一批产业创新性强、成长性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	20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月、按季度要求上报相关数据	10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10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昆区税收	5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昆区的各个产业规模	5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用新兴科技、新能源技术减少污染排放	10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伸本地企业实力,形成全产业链经济模式	10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企业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10	保证招商工作完成	100%	7		
总分				100		90.2		

2. 商务执法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执行数为 2.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度良好, 严格执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围绕市场秩序突出问题, 查处了一批案件, 维护了群众利益, 有力打击了制假贩假、以次

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及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商务执法能力和执法效果。通过该项目加强全区商务综合执法领域进行监督监管，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成执法罚没款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伟东 2837231			
主管部门	投促中心			实施单位	投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	10	99.67%	9.9		
	其中:财政拨款	3	2.99	-	99.6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全区商务综合执法领域进行监督监管目标 2: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目标 3: 完成执法罚没款任务			目标 1:加强全区商务综合执法领域进行监督监管目标 2: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目标 3: 完成执法罚没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业务能力。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商务执法成本	20	3万	2.99万	1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	2020年年底	100%	20	
	(30分)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商务流通秩序	15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5年	5年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昆区范围内加油站等企业满意度	10	满意度80%以上	满意度80%以上	7	
总分				100		96.8		

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 执行数为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度良好, 通过该项目完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加强商贸流通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及成品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综合监管检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伟东 2837231				
主管部门		投促中心		实施单位		投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20	10	25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20		-	25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目标 目标2: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目标3: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及成品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综合监管检查			目标1:完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目标 目标2: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目标3: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及成品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综合监管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增加我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	8万	20万	20			
		时效指标	完善执法制度	20	2020年年底	100%	20			
	(30分)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商务流通领域应急能力标准化	15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10年	10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商务流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10	满意度80%以上	满意度80%以上	7			
总分				100			97			

4.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24万元, 执行数为1.2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度良好, 通过该项目完为强化商贸统计监测和运行工作稳步推进, 样本结

构不断优化，数据报送形式更加多样化，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得到稳步提高，为全区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给予全区参与商贸流通监测的企业、企业统计人员和行业主管部分进行一定的经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伟东 2837231			
主管部门	投促中心			实施单位	投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4	13.2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24	13.24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强化商贸统计监测和运行工作稳步推进, 样本结构不断优化, 数据报送形式更加多样化, 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目目标1: 强化商贸统计监测和运行工作稳步推进, 样本结构不断优化, 数据报送形式更加多样化, 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5	13.24万	13.24万	25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	25	2020年年底	100%	25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商贸统计监测和运行工作稳步推进	15	100%	100%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商贸流通监测的企业、企业统计人员	10	满意度80%以上	满意度80%以上	10	
总分				100			98	

5.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63 万元，执行数为 6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度良好，通过该项目稳增长、促消费资金的投入，一是促进商贸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我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二是鼓励商贸企业积极性，促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有力推动我区消费品市场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伟东 2837231			
主管部门	投促中心			实施单位	投促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63	68.6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8.63	68.63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强化商贸统计监测和运行工作稳步推进，样本结构不断优化，数据报送形式更加多样化，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目目标 1：强化商贸统计监测和运行工作稳步推进，样本结构不断优化，数据报送形式更加多样化，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5	68.63 万	68.63 万	25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	25	2020 年年底	100%	25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增长、促消费资金的投入	15	100%	100%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1 年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贸企业	10	满意度 80%以上	满意度 80%以上	10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招商引资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1万元、邮电费0.51万元、差旅费0.19万元、培训费0.57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劳务费0.69万元、工会经费2.44万元、福利费2.5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79万元、其他交通费0.0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比2019年减少8.71万元，下降98.31%。主要原因是：本年节约开展，压缩经费使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0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2万元，比2019年减少43.19万元，降低64.60%，主要原因是：本年节约开展，压缩经费使用；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35万元，比2019年增加80.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促进消费发补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比 2019 年增加 0.0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比 2019 年增加 0.00 台（套），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溢 联系电话：0472-2836720